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 一 號
案 由	敬請審議111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戶外走藝夏」配合款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柒萬伍仟元整，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2年4月14日高市文創字第11230631800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依前開函文所示：「本計畫之補助款與自籌款須按比率編列配合款(補助比率為80%，自籌比率為20%)」。 三、本案經文化部補助叁拾萬元(如附件2，計畫核定及審查意見表)，另需編列配合款柒萬伍仟元，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同意後，於第一次追加減時編列於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戶外走藝夏配合款經費總計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三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壹佰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二、本案業已結算完成，尚有尾款壹佰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整(含工程尾款壹佰貳拾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材料試驗費參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空氣污染防制費玖仟陸佰壹拾壹元、公共藝術費參拾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設計監造費用參拾貳萬貳佰貳拾捌元)未撥付完成，故予以申請墊付。 三、上述經費額度，由內政部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壹佰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四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墊付租借灑水車費用壹萬玖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因青山部落久未下雨致乾旱情形產生，簡易自來水區域以乾涸枯竭，故租借灑水車，以供應居民用水。 二、本案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支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租借灑水車費用壹萬玖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五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佰參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3日高市衛長字第11233327800號函(如附件三)。 二、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已提新臺幣肆佰肆拾玖 萬貳仟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參佰捌拾壹萬捌仟元整，地方自籌款陸拾柒萬肆仟元整)。因衛生福利部考量補助無障礙坡道及電梯等工程，故增加補助陸佰參拾伍萬元整，納入本次定期會辦理墊付。 三、本案第一次補助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本 次補助陸佰參拾伍萬元整(含衛生福利部補助款85%計伍佰參拾玖萬柒仟元整，地方自籌款15%計玖拾伍萬參仟元整)，共計壹仟零捌拾肆萬貳仟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佰參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六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自籌款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3款辦理。 二、茲因112年度本所自由預算不足，嚴重影響地方建設，建請同意墊付貳佰萬元整。 三、本案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支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自籌款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